

#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卫科教便字〔2023〕第2号

## 关于申报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现组织开展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重点支持申报以下内容：

- 本学科市内领先方法和技术；
-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引进与近三年的新发展；
- 省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推广；
- 填补本市空白的、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 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与技能；
- 适合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的医疗卫生适宜技术。鼓励和支持为社区、农村基层以及公共卫生机构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中医、儿科、传染和精神科等专业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为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二）申报单位具有继续医学教育组织管理机构和专门管理人员，具备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工作基础、教学条件和场所；
- （三）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授课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1月31日—2月25日；报送纸质材料时间：2023年2月22日—2月28日。逾期未完成网上申报或未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报送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40号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得英楼814。

## 四、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平台（<http://jsnjcme.haoyisheng.com/>），进入市级项目申报系统进行新项目申报。申报完成后进入项目查询，打印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登记、盖章后，于指定时间前报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并将单位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 1722825617@qq.com 邮箱。各区申报项目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委直属单位直接报送；学术团体申报由各学、协会统一报送。

（二）市级评审。申报结束后，由市卫健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公示公布。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平台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发文或网站予以公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效期为一年，原则上不受理临时申报。

## 五、学分授予

（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为Ⅱ类学分，每3学时授予1学分，主要以电子化形式（刷卡）发放。项目主办单位需在项目结束后次日上传刷卡数据。凡属学术会议类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学分最高不超过3分。

（二）各单位应按照当年度公布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提前做好举办事宜，并做好预报名工作。项目举办期间要做好现场刷卡管理，做到一人一卡，原则上每个项目需要签到、签退，线上直播项目需要在线时长大于80%。

（三）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加大对项目举办过程的管理力度，对项目的举办情况开展督导。凡存在举办时间达

不到要求、授课内容与学员专业不符等问题的，将不授予学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滥授学分等情况，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严肃查处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市级项目申报资格。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文丕忠，电话：68787251；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施雯雯，电话：57711617；  
技术支持 胡文博，电话：18795949392。

附件：1、南京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要求  
2、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3 年 1 月 30 日



## 南京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表填写要求

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申报表填写思路

1、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按规定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所有市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6.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代码系填写网上申报时

自动生成的申请代码。

7. 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相同活动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备注中注明总的举办期数。

## 二、不予立项情况

- 1、项目负责人职称不符合要求；
- 2、每个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2 项；
- 3、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每个科室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5 项；
- 4、已获批国家级或省级继续教育项目（省市级同办的不予立项）；
- 5、申报表填写不规范，系统填报信息与纸质申报信息不一致；
- 6、项目同质化情况过高；
- 7、存在项目规模过大、时间过长等可能影响项目举办质量的情况；
- 8、项目负责人既往获批的继教项目未按要求举办或提交执行情况反馈；
- 9、申请的学分与学时数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 10、其他不予立项情况。

附件 2

##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学时	学分	举办日期	举办方式	举办地点	拟参加人数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